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库车精气化项目签订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浩源”）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晗”）与新疆库车县人民政府、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合同》。该事项详见公告：2018-054。

上海源晗已在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成立新疆致本精细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致本”），全面承接与库车县政府签订的投资天然气精制化学品项目。新疆致本近日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了《新疆致本精细化学有限公司天然气精制化学品4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双方公司基本情况

甲方公司：新疆致本精细化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庆先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923MA782FLW4U，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地在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幸福路 65 号企业公馆 B 区 1701-1710 号；主要经营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危险化学品除外）制造及销售等业务。

乙方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光美先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30032602U（4-8），注册资本为 446,034,534 元，住所地在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主要经营：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监理及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产品研制、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化工、市政及环境治理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等业务。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东华科技，证券代码 002140。

新疆浩源、上海源晗、新疆致本与东华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东华科技签订同类业务合同。

2. 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工作范围：包括本合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工程设计、详细工程设计，设计范围主要为主生产装置、配套锅炉、空分装置及系统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2) 合同价款及支付：经双方商定，合同总价为 3,500 万元，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为 170 万元，设计费用 3,330 万元。本合同价款分为定金、进度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时间和比例进行支付。

(3) 建设工期：整体项目期限计划为自合同生效并收到业主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后 450 天。

(4) 双方责任：业主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交设计基础资料 and 文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业主按照合同规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合同定金；业主及时履行其付款义务。本公司应按照合同要求，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本合同还约定了不可抗力及索赔、争议和仲裁等事项。

二、备查文件

新疆致本与东华科技签订的《新疆致本精细化学有限公司天然气精制化学品 4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